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小字第623號

原告 鄭又升

黃燕蘭

被告 李永龍

安捷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不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第380條第1項、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李永龍前已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彰司偵移調字第157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被告應分期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然迄未支付，請求被告一次支付6萬元等語，有原告提出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惟查，原告與被告李永龍間就本件損害賠償事件，既已調解成立，揆諸前開說明，調解成立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聲請人及相對人均應受其拘束，倘被告李永龍未履行該調解筆錄約定之給付義務，原告本得以該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告李永龍為強制執行，自

01 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準此，原告係就已有確定判決之
02 同一效力之事件重複起訴，於法自有未合，且無從補正，自
03 應以裁定駁回之。

04 三、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
05 裁判費，此為訴訟必備程式。又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
07 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
08 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09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
10 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備程
11 式。又原告之訴，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
12 形可以補正者，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時，法院
13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
14 文。

15 四、本件原告之起訴狀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被告安捷國際租賃有限
16 公司（下稱安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起訴不合程式，亦未
17 繳交裁判費用。經本院於114年6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
18 補正被告安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補繳裁
19 判費1,000元，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25日送達原告，原告
20 迄今仍未補正，有上揭裁定、送達證書、繳費資料明細、本
21 院答詢表、收文收狀查詢資料、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是
22 其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24 第6款、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
29 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蔡亦鈞

